

证券代码：874202

证券简称：恒道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1. 关联租赁

最近三年，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具体如下：

单位：元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千翊科技	公司	房产	-	-	7,326.43

注：千翊科技指“绍兴千翊科技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王洪潮控制的关联方，下同。

2. 关联担保

最近三年，公司及子公司浙江莱瑟塔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莱瑟塔”）存在接受关联方提供最高额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人	主债权人	担保主债权金额 (万元)	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王洪潮、俞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	2,700.00	2021-8-30 至	连带责任	履行

	应海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平水支行		2024-8-29	保证	完毕
2	王洪潮、俞 应海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平水支行	2,700.00	2021-3-11 至 2024-3-10	连带责任 保证	履行 完毕
3	王洪潮、俞 应海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平水支行	3,700.00	2022-6-21 至 2025-6-20	连带责任 保证	履行 完毕
4	王洪潮、俞 应海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平水支行	2,700.00	2020-3-17 至 2024-3-16	连带责任 保证	履行 完毕
5	王洪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台州黄岩 支行	5,250.00	2021-08-17 至 2027-08-16	连带责任 保证	履行 完毕

注：上表中的履行情况指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担保合同的履行情况，下同。

3. 关联方资产转让

2021 年 9 月（报告期前），公司将其曾持有的江西恒道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江西恒道”）100%股权（对应出资额 300 万元）转让给千翊科技，作价 3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将子公司江西恒道股权通过转让方式委托关联方千翊科技代为持有。2022 年 12 月，千翊科技将其曾持有的江西恒道 98.3607%股权（对应出资额 300 万元）转让给公司。至此，公司与千翊科技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得以全部解除。

4. 关联方资金往来

（1）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单位：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期内增加	期内减少	期末余额
2023 年度	爱慕斯	1,240,892.05	28,141.70	1,269,033.75	-
	千翊科技	7,935.55	112.58	8,048.13	-

	唐坚萍	32,932.55	-	32,932.55	-
2022 年度	爱慕斯	2,163,686.57	77,205.48	1,000,000.00	1,240,892.05
	千翊科技	-	7,935.55	-	7,935.55
	唐坚萍	32,932.55	-	-	32,932.55

注：爱慕斯指“绍兴爱慕斯科技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王洪潮控制的关联方，下同。

千翊科技所欠租金构成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公司已参考欠款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费。

（2）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

单位：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期内增加	期内减少	期末余额
2023 年度	王洪潮	1,023,660.00	661,733.26	1,685,393.26	-
2022 年度	王洪潮	3,491,805.23	37,600.00	2,505,745.23	1,023,660.00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001,119.25	2,498,301.09	2,128,700.00

6.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但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公司与其之间的产品销售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和披露：

单位：元

关联方	销售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

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热流道产品	3,339,292.39	110,619.45	323,451.27
-----------------	-------	--------------	------------	------------

7.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往来款项金额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2,800.00	124,999.99	115,499.98
	千翊科技	-	-	7,692.75
其他应收款	爱慕斯	-	-	1,240,892.05
	唐坚萍	-	-	32,932.55
	千翊科技[注]	-	-	242.80

注：千翊科技所欠租金构成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截至 2023 年 6 月，王洪潮已向公司支付租金及加计的资金占用费，款项均已结清。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王洪潮	-	30,795.40	1,096,736.00
	吉勇	-	26,751.03	37,026.41
	俞彭锋	-	42,311.64	3,216.20

注：上表中截至各期末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项主要系对公司员工的应付报销款。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洪潮、唐坚萍、俞彭锋、吉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邓水岩、沈洪焱、叶春辉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慈溪市逍林镇逍林大道 1493-1569 号

注册地址：浙江省慈溪市逍林镇逍林大道 1493-1569 号

注册资本：17500 万元

主营业务：智能电子产品（含汽车空调智能集成控制系统、汽车无钥匙进入智能集成控制系统、汽车车身智能集成总控系统、汽车轮胎防爆预警系统、汽车智能控制动力转向系统）、汽车内饰顶灯（地图灯）智能控制模块、汽车关键功能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模具、专用智能化装备的设计、研发、制造；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翁伟峰

控股股东：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波、张少波、张道才

关联关系：与公司股东新昌头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绍兴千翊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平水镇平江村何山小学旁西首第四间（承诺申报）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平水镇平江村何山小学旁西首第四间（承诺申报）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通用零部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专业设计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金属制品研发；五金产品研发；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法定代表人：李亚鑫

控股股东：王美枝

实际控制人：王洪潮

关联关系：王洪潮曾经实际控制的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绍兴爱慕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平水镇会稽村铸铺岙 3 幢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平水镇会稽村铸铺岙 3 幢

注册资本：4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家用电器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模具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家

用电器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屠龙标

控股股东：屠龙标

实际控制人：王洪潮

关联关系：王洪潮曾经实际控制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自然人

姓名：王洪潮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自然人

姓名：俞应海

住所：浙江省新昌县回山镇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洪潮之姐夫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 自然人

姓名：唐坚萍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 自然人

姓名：吉勇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 自然人

姓名：俞彭锋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最近三年，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等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协议具体内容以相关协议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交易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当时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